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彥佐（原名劉凱翔、劉辰佐）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6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桃簡字第204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000元。

事 實

丁○○於民國113年7月28日下午4時4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下稱超商）內，因酒醉情緒激動且於櫃檯前不斷叫囂，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副所長即警員甲○及警員乙○○獲報到場處理，警員甲○要求丁○○克制情緒，並勸其返家休息，丁○○明知警員甲○、乙○○皆係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竟基於妨害公務執行之犯意，在警員甲○、乙○○查驗其身分之際，徒手抓住警員甲○之手腕、手掌及手臂，並壓制警員甲○之手臂，復舉手作勢攻擊，更在遭警員甲○、乙○○施以管束壓制時，徒手勾住警員甲○之後頸部並向下壓，使警員甲○受有右手肘紅腫之傷害，警員乙○○受有右手臂內側撕裂傷、擦挫傷之傷害（所涉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而以上開方式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甲○、乙○○施強暴，足以妨害公務之執行。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1 易字卷第34頁)，並經本院就案發時密錄器影像畫面勘驗屬
02 實，有本院審理程序之勘驗筆錄（含勘驗影像畫面擷取照
03 片，勘驗結果如附表所示）在卷可佐，此外，並有警員職務
04 報告、現場譯文、密錄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及警員傷勢照片
05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06 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洵堪認定，應
07 依予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10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警員甲○、乙○○係到場執行警察職務之公
11 務員，竟以前揭手段妨害警員公務之執行，法治觀念薄弱，
12 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
13 素行、終能坦承之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
14 智識程度，目前從事保險業務，尚需撫養妻子及一名未成年
15 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且表示現在已經沒有喝酒，不會再犯
16 （見速偵字卷第13、21頁、易字卷第45至46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易字卷第11至12頁）在卷可稽，本
20 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信經此
21 偵、審程序後，應能謹慎其行，諒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
22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3 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
24 深切記取教訓，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爰依刑法第74
25 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
26 額，倘被告未能依執行檢察官指揮向公庫支付上開金額，且
27 情節重大，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28 明。

29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

3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3年7月28日下午4時45分許，在桃
31 園市○○區○○路000號之超商內，因酒醉情緒激動且於櫃

01 檯前不斷叫囂，嗣警員甲○、乙○○獲報到場處理，警員甲
02 ○要求被告克制情緒並勸其返家休息，被告明知警員甲○及
03 乙○○係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察，仍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
04 當場對警員甲○及乙○○辱稱：「他媽的，幹你娘老雞掰」
05 等語，足以貶損執行職務公務員之人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
06 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嫌等語。

07 (二)按刑法第140條關於侮辱公務員罪性質仍屬妨害公務罪，而
08 非侵害個人法益之公然侮辱罪，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
09 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
10 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足以該當上開犯罪。又所謂「足以影
11 響公務員執行公務」非要求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
12 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
13 形，若公務員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
14 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
15 該當侮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
16 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
17 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
18 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

20 (三)經本院就案發時之警員密錄器影像勘驗結果，文字部分如附
21 表所示，有本院審理程序之勘驗筆錄（含勘驗影像畫面擷取
22 照片）存卷可查（見易字卷第35至42、49至59頁），觀如附
23 表所示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係遭警員甲○、乙○○施以管
24 束壓制在地時，始對警員甲○、乙○○出言「他媽的，我幹
25 你娘老雞掰」等語，而警員乙○○在聽聞被告出言上開言語
26 後，有對被告稱「你再罵啊，我們現在管束你」等語，警員
27 甲○亦對被告稱「你還要罵嗎」、「你還要再罵嗎」等語，
28 其後未見被告有再次以任何言語辱罵警員甲○、乙○○之情
29 形。是被告雖係在警員甲○、乙○○對其施以管束之際對其
30 等辱稱「他媽的，我幹你娘老雞掰」等語，然被告在遭警員
31 甲○、乙○○出言予以制止後，即無繼續辱罵之情形，顯見

01 被告應係因已遭警員施以管束，一時情緒激動脫口而出上開
02 言語，並非基於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而反覆、持續對
03 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即警員甲○、乙○○恣意謾罵，以干擾其
04 等執行公務，是依前揭判決意旨，自難認被告所為成立刑法
05 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此部分原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06 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其前述有罪部分有想像
07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
09 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蔡宜伶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附表：本院審理程序之勘驗筆錄（含勘驗影像畫面擷取照片，
22 見易字卷第35至42、49至59頁）
23

編號	勘驗結果
1.	(1)檔案名稱「2024_0728_164305_001」部分 錄影時間為113年7月28日下午4時43分4秒至同日下午4時4 6分5秒，檔案時間長度共3分1秒，內容如下： (2)【16：43：04至16：43：32】 （警員甲○及乙○○步行進入全家便利商店後，即往櫃檯 方向前進，可見被告站在櫃檯前方與2名超商店員談話） 警員乙○○：怎麼了啦，欸先生怎麼了？

被 告：我跟你講，這很簡單，他媽跟我講一些543的。

警員甲 ○：講什麼？

被 告：講什麼東西，講什麼東西。

警員乙○○：講什麼？

被 告：他說我丟東西在這，我丟他媽的我沒丟阿

警員乙○○：所以你是要買還是不要買？

警員甲 ○：你要不要買？你買好了沒？

(3) 【16：43：33至16：43：37】

被 告：(不清楚)

(被告伸手觸碰警員甲○之右肩，遭警員甲○以左手撥開，見附圖1)

警員甲 ○：不要碰我，不要碰我。

警員乙○○：不用這樣子，我們是來處理的。

(4) 【16：43：38至16：43：50】

被 告：你不要用我。

警員甲 ○：身分證字號報一下。

警員乙○○：我們是來處理的啦。

警員甲 ○：身分證字號報一下。

(被告以左手抓住警員甲○之左手腕，並將警員甲○之左手向下壓，見附圖2)

被 告：你也不要我用我。

警員甲 ○：身分證字號報一下。

被 告：Z000000000

(被告舉起右手，左手持續抓住警員甲○之左手腕，見附圖3、4)

警員乙○○：你要幹嘛啦。

警員甲 ○：不要抓我，不要抓我。

警員乙○○：你住這裡嗎？你是喝醉嗎？

警員甲 ○：你有沒有喝酒？

(5) 【16：43：51至16：44：29】

被 告：他媽的，他媽的。

警員乙○○：好了啦。

警員甲 ○：不用在他媽的。

警員乙○○：你身分證字號報好。

警員甲 ○：你身分證字號報好就好了，慢慢報。

被 告：我把手放在後面阿。

警員甲 ○：慢慢報，身分證字號慢慢報，慢慢報，一個字一個字來報。

被 告：所以怎樣？

警員甲 ○：一個字一個字報。

警員乙○○：身分證字號？

被 告：F128。

警員乙○○：嘿。

被 告：392。

警員乙○○：392。

被 告：963。

警員乙○○：963。

被 告：嗯，…（不清楚）。

警員甲 ○：阿你住哪裡？

被 告：你管我。

警員甲 ○：你住附近嗎？

被 告：住你旁邊。

警員甲 ○：喔是喔。

被 告：…（不清楚）。

警員甲 ○：阿怎麼不回家？不買東西回家啦，到底要不要買？

被 告：…（不清楚），這個東西跟你沒關係吧。

（警員甲○將右手放在被告左肩膀上，被告以左手將警員甲○之左手撥開，見附圖5）

警員甲 ○：你有沒有要買？沒有要買就回家。

被 告：我現在就要回家。

(6) 【16：44：30至16：44：48】

警員乙○○：劉先生。

被告：嗯。

警員甲 ○：那你就回家。

警員乙○○：如果你不買就離開。

被告：我跟你講。

警員乙○○：不用這樣子，我們來處理事情，是幫你們排解，跟你無冤無仇，你不用跟我們，嘿，好不好，我們也沒有跟你。

警員甲 ○：不買就離開，不用動手動腳的。

(被告將左手放置在警員甲○右肩膀上，遭警員甲○以右手撥開時，被告以左手抓住警員甲○之右手掌，見附圖6、7)

被告：從頭到尾他們對我丟東西。

警員甲 ○：你幹嘛，好好好，沒有。

(7) 【16：44：49至16：45：03】

警員乙○○：你如果要提告，你就來我們所。

(被告以左手抓住警員甲○之右手臂並往下壓，見附圖8)

警員甲 ○：你幹嘛，你要幹嘛，你現在到底要幹嘛。

被告：你現在要打我是不是？

警員乙○○：好啦，你要幹嘛啦。

警員甲 ○：你要怎樣啦。

警員乙○○：好了啦，你要幹嘛，你到底想要幹嘛，劉先生。

被告：你要打我是不是。

警員甲 ○：你要幹嘛。

(被告舉起右手作勢要攻擊警員甲○，遭警員乙○○伸手予以制止，見附圖9)

警員乙○○：你不要動手喔，我們都有在錄影。

(8) 【16：45：04至16：45：33】

被告：(不清楚)

(被告遭警員甲○、乙○○壓制在地)

警員甲 ○：叫你不要動手，叫你不要動手聽不懂是不

	<p>是。</p> <p>被 告：(不清楚)</p> <p>警員甲 ○：喝酒又怎樣，…(不清楚)。</p> <p>警員乙○○：我跟你說，我們現在對你管束，你剛剛手一直腳來手來，已經告訴你。</p> <p>被 告：你在講一次阿，幹你娘我叫議員阿。</p> <p>警員乙○○：隨便你啦。</p> <p>被 告：隨便我是不是。</p> <p>(被告仍遭警員甲○、乙○○壓制在地)</p> <p>被 告：你不要，他媽的，我幹你娘老雞掰。</p> <p>(警員甲○、乙○○持續將被告壓制在地，<u>被告舉起左手勾住警員甲○之後頸，將警員甲○往地板方向壓</u>，見附圖10)</p> <p>(9)【16：45：34至16：46：05】</p> <p>被 告：…(不清楚)。</p> <p>(警員乙○○抓住被告之左手並銬上手銬，警員甲○則持續將被告壓制在地上)</p> <p>警員乙○○：你再罵啊，我們現在管束你。</p> <p>警員甲 ○：你還要罵嗎？</p> <p>被 告：立委鄭文燦啦。</p> <p>警員乙○○：隨便啦，隨便啦(台語)。</p> <p>警員甲 ○：你還要再罵嗎？</p> <p>警員乙○○：我跟你說不要腳來手來，你還不聽(台語)。</p> <p>警員甲 ○：還要嗎，還要這樣嗎？</p> <p>警員乙○○：手過來，手上來。</p> <p>警員甲 ○：手上來一點，你要不要乖一點。</p> <p>被 告：不乖。</p> <p>警員甲 ○：不乖，不乖就繼續。</p> <p>(影片結束)</p>
2.	(1)檔案名稱「2024_0728_164606_002」部分

錄影時間為113年7月28日下午4時46分4秒至同日下午4時49分5秒，檔案時間長度共3分1秒，內容如下：

(2) 【16：46：04至16：46：45】

(警員甲○持續將被告壓制在地上)

被 告：…(不清楚)，你叫什麼名字。

警員甲 ○：關你屁事。

警員乙○○：手過來啦，還要再難看是不是。

被 告：難看的是你們啦。

(警員乙○○抓住被告已遭上銬之左手，欲將被告之右手一同上銬)

警員乙○○：隨便你啦。你不要再出力了喔。

被 告：從頭到尾都沒出力，不要壓我的手，我手很痛。

(警員甲○以無線電詢問支援警力何時抵達)

被 告：不要逼我，打死你們喔，太誇張了喔，從頭到尾你媽的咧。

(3) 【16：46：46至16：47：50】

被 告：(不清楚)。

(警員甲○持續將被告壓制在地上，並以無線電與支援警力聯繫)

警員乙○○：副座，那個手要不要伸過來。

被 告：掐我脖子。

警員甲 ○：你不要動。

警員乙○○：剛剛已經跟你警告了。

被 告：(不清楚)。

警員乙○○：真的是很白目。

被 告：你更白目。

(警員乙○○請店員提供監視器錄影畫面，警員甲○持續壓制被告)

(4) 【16：47：51至16：48：30】

(被告仍遭警員甲○壓制在地上)

警員 甲 ○：你就嘴邱啊。

01

被告：反正他媽的我判無罪啊。
警員甲○：喔是喔。
被告：很多事情判無罪啊。
警員甲○：那你很棒。
警員乙○○：每次都這樣（台語）。
警員甲○：來把他帶起來。
警員乙○○：後銬。
（支援警員抵達超商內，警員甲○、乙○○以及到場支援之警員協力將被告之雙手擺放在頭後方，並將被告之右手銬上手銬）
支援警員：配合一點。
警員乙○○：乖一點啦，你要不要乖一點，手過來。
警員甲○：手放輕鬆，手放輕鬆。
支援警員：配合一點。
(5)【16：48：31至16：49：05】
警員甲○、乙○○以及到場支援之警員將被告之雙手上銬後，合力將被告自地面帶起並將帶上警車。
（影片結束）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135條**

04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7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8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

10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1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2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13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